



倉單之交付與物之交付同視⁵⁹。

2. 題示情形，甲寄放進口高級音響一批於倉庫，該倉庫營業人應某甲之請求已簽發倉單乙紙交付某甲，則此時戊公司如欲取得音響所有權，除有雙方成立讓與合意外，應於倉單上背書，並經該倉庫營業人簽名，再將倉單交付予戊，始生效力。

• 範題 • 《名駒爭奪案》

甲將自己所有之名駒A，於民國80年6月1日交乙訓練場訓練。但乙受領A後半年，A竟為丙所盜走，丙即將之賣給善意之丁。甲不知A已失蹤，乃將A贈與戊，囑戊於A受訓期滿後逕向乙索取。某日，戊前去乙處欲探視A，始知A已失蹤，乙乃向甲賠償全部之損害，另一方面，丁自買得A後，即對A加以調教，終於在82年10月的賽馬會中奪冠，不過，甲、戊卻也因此找到A，乃向丁請求返還該馬，但為丁所嚴拒，就在雙方為此爭論不休之際時，A竟因車禍死亡。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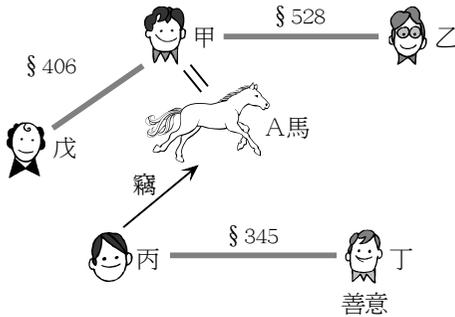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甲將A贈與戊，戊究否業已取得A之所有權？
(二) 本案到底是甲或乙或戊可對丁請求返還名駒A？
(三) 丁是否因A之死亡而對於甲或乙或戊負賠償責任？ (92台大法研③)

59 蘇惠卿，倉庫，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頁266，2002年7月。

劉昭辰教授認為，倉單背書交付使倉單受讓人取得對貨物之間接占有地位，而屬民法第761條第3項「讓與返還請求權」之一種。又因該動產經倉單開立而證券化，其讓與交付方式僅能依證券背書轉讓方式為之，故倉單貨物受讓人縱善意不知有倉單之存在，而以接受讓與返還請求權之方式受讓倉單貨物，亦不得主張善意受讓。見氏著，物權法實例研習，頁29-32，2013年10月。



【切入點】



本題涉及盜賊遺失物之善意受讓問題，此為善意受讓問題中最複雜者，且牽涉爭議範圍亦多，請諸位應自行演練後，再看以下的答案。在此僅提醒各位：本題爭議問題在A馬，故一般處理上即須先確定A馬之所有權。本題出題者相當好心，用小題的方式來提醒各位，不過不見得每次都會這麼好運，故仍應予注意之！

◀ 擬答 ▶

(一)本案戊得因甲之贈與及讓與合意而取得A馬之所有權：

1.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占有物如係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2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分別為民法（下同）第118條、第801條、第948條第1項及第949條所明揭。準



此，如受讓人不知讓與人所讓與者為盜贓物，且並無處分權，而善意信賴渠為處分權人，進而與之達成讓與之合意，得依第801條及第948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標之物之所有權。惟原權利人得依被害時起2年內第949條主張回復其所有權，並請求受讓人返還系爭標之物。

2. 題示情形，丙竊取甲之A馬，並將之讓與給善意之丁，則丁如善意信賴丙占有A馬，應為A馬之所有權人，而與之達成讓與所有權之合意，其信賴自應予以保護，故依第801條及第948條規定，丁得基於善意受讓而取得A馬之所有權。

3. 惟丙於80年12月竊取A馬，而於82年10月為甲、戊所發現，進而依第949條規定請求回復所有權時，所有權之狀態即為回復。修法前就被害人主張第949條前，A馬之所有權應歸屬於何人一事尚有爭議，有認為於2年期滿前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惟筆者認為，本條規定既以善意受讓成立為前提，而讓受讓人取得所有權，僅因被害人主張回復請求權而再有所變動而已，故於被害人主張本條規定前，所有權應屬於受讓人，新法第949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亦採此見解。

揆諸上開說明，A馬之所有權因原所有人甲行使回復請求權而溯及自其喪失占有時回復，甲讓與A馬之所有權予戊之行為即屬有權處分，從而戊可因此取得A馬之所有權。

(二)本件甲、乙、戊得向丁請求返還A馬：

1.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第767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故所有人得向現在無權占有其所有物之人請求返還其物予自己。

2. 承前所述，得主張第949條規定之回復請求權之主體，限於被害人或遺失人，亦即非因己意而喪失占有之人。題示情形中，甲將A馬交由乙訓練，此時雙方應有委任契約存在，並由乙直接占有A馬，甲間接占有A馬，則丙竊取A馬時，即造成甲、乙對於A馬之占有喪失，而均屬此處之被害人無疑，故甲、乙得向丁主張回復請求權，其性質兼具形成權及請求權，故丁即有返還之義務。



3. 至於戊雖受贈A馬，惟其未曾占有A馬，似難認為係本條規定之被害人，而無從主張第949條之規定。惟於甲、乙主張回復請求權後，所有權即由戊取得，已如前述。職此之故，戊得本於其所有權而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丁返還A馬⁶⁰。

(三) 丁須依第956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就A馬之死亡向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為第956條所明揭。是明知其無占有本權，或對其得否占有存有懷疑之惡意占有人，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為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規定，故如因過失侵害他人之所有權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題示情形，甲、戊於82年10月之賽馬會上告知A馬為其遭竊之物，丁雖認為其為所有權人，然自此時亦應認為其應已對於A馬之占有是否具有占有本權一事產生懷疑，自難認為其為善意占有人，從而如其有可歸責之情事存在，應就A馬之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問題在於，何人得向丁請求損害賠償一事。觀諸第956條之規定係以回復占有人得為主張，故僅甲、乙得依本條規定向丁請求損害賠償；惟戊既已取得所有權，如因丁之過失造成A馬之死亡，亦得向其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惟此三人之損害均係因A馬之死亡而生，從而丁僅須賠償一次即可。

⁶⁰ 至於甲、乙本得依民法第962條規定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惟因第963條之規定，其已逾1年期間而無從主張。